

HUANJINGQUANLUN

作为新型社会权的 环境权论

——以整体主义为方法论

刘清生◎著

ZUOWEIXINXINGSHEHUIQUANDE
HUANJINGQUANLU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刘清生，1972年生，江西安福人，法学博士，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民商法学、社会法学和环境法学。兼任福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员，龙岩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福建省社会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等。

现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社会法之社会权基础理论研究”，曾参与三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主持多项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等省部级项目。在《法学》《法律科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40余篇，科研成果曾获中国法学家论坛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征文奖，福建省第九届、第十一届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论文成果《论污染环境罪的司法解释》迅速转化为相关司法解释，《论环境公益诉讼的非传统性》应日本法学者矢泽久纯教授邀请翻译发表于日本法学刊物。

作为新型社会权的环境权论

刘清生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作为新型社会权的环境权论/刘清生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 12
ISBN 978-7-5764-0285-8

I. ①作… II. ①刘… III. ①环境权—研究 IV. ①D91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274128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380千字
版 次 2021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21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88.00元

新思潮的优点就恰恰在于我们不想教条式地预料未来，而只是希望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

—— [德] 马克思

学界分别以权利、权力、义务、程序、人权等可能通往权利的路径对环境权进行了尝试性论证，但仍留下了环境权主体和客体不清的遗憾。环境权否定论悄然登台。由此，不能不反思：表现为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究竟能否成就权利？反思环境权研究困境需要反思传统法学研究的个体主义方法论立场。本书围绕“传统法学个体主义方法论下环境权研究为何无果→法学整体主义方法论下环境权何以生成→整体主义方法论下环境权何以实现”展开论证，以为环境权作为新型社会权的生成和实现做较为系统的论证。全书分三部分共九章。

第一部分即第一、二章围绕“传统法学个体主义方法论下环境权研究为何无果”提出问题。第一章“环境权研究理论述评”对当前环境权研究学说做出了权利论、结合论、否定论等三大观点的梳理，澄清了环境权的主体与客体不明根源于环境利益的整体性与法学方法论个体主义之间的不可调和矛盾。第二章在追寻法学方法论发展史的基础上，论证了近代以来确立的传统法学个体主义方法论有着先天固有缺陷“只见个体不见整体”。环境利益的整体性需要法学整体主义方法论，环境权研究应以整体主义为方法论。

第二部分即第三、四、五、六章围绕“整体主义方法论下环境权何以成立”展开问题的分析，以证成环境权的生成。第三章从环境法的环境概念乱象入手，论证了环境的本质在于生态环境，生活环境是环境法不能承受之重；环境利益区别于传统个体利益，是因为环境利益具有生态性、公共性和社会性即非政治性等基本特征。法律对环境利益的承认不能以赋予传统个体权利的方式，公共性和社会性才是法律承认环境利益的基础。第四章“一驳一立”。在“驳”的立场上质疑了生态人假设问题，认为生态人假设是伪命题。在“立”的立场上，追寻了古代法律中的政治人、人性解放下近现代法律中

的自然人的发展史，并论证了社会公共利益下现代社会人产生的必然。古代、近代法律分别以人的政治性、自然性为其人性根基。现代法律需要以人的政治性、自然性、社会性为其人性根据。环境公共利益下，环境权的主体基础不在自然人而在社会人。第五章分析了近代法学个体主义方法论下传统权利的个体性。近代以来的传统权利是对人的自然属性的法律承认方式，其实质是自然权利。自然人的社会化不足亟须人的社会属性的补足。而人的社会属性也亟须获得法律承认和尊重，其承认和尊重的方式是赋予人的社会属性以新型社会权。社会权是社会公众整体对社会公共利益享有整体意义上的新型权利。第六章在总结前述利益基础、主体基础、权利基础上，分析环境权是以整体形式存在的社会公众对环境公共利益所享有的权利，是社会权的表现内容之一。社会公众的环境权衍生公众成员的环境成员权。

第三部分即第七、八、九章围绕“整体主义方法论下环境权何以实现”解决问题，证成环境权的运用、维护和保障，以回应社会现实需求。享有环境权不仅是静态地享有环境利益，而且是动态地管理与维护环境利益，基于环境成员权，公众成员还享有环境利益管理权与维护权。第七章围绕环境权的运用，解析了环境利益国家管理权力下公众环境利益管理权的社会、政治、理性等成立基础。围绕“谁参与、参与什么、如何参与、参与效果”解答了环境利益管理权的运用——环境公众参与问题。环境公众参与的权利依据是环境利益管理权，其实质是管理环境利益。环境利益维护权的最终体现是环境公益诉讼。第八章以环境权为基础分析了当前环境公益诉讼在立法、司法、理论上的困境及症结，论证了环境公益诉讼的基础在于诉讼的权益根据、特殊标的与诉讼目标，指出环境公益诉讼是区别于民事、行政等传统诉讼的新型诉讼，不能将环境公益诉讼民事诉讼化或行政诉讼化，也不能（检察院）国家诉讼化。第九章立足环境权的保障，进一步论证了环境权侵权责任不同于以填补损害为目标的传统民事责任的特殊性——以预防损害为目标。概言之，环境权不是传统自然权利，而是新型社会权，其生成和实现均完全不同于近代以来形成的传统权利。

前 言	1
导 论	1
一、研究缘起	1
二、法学方法论	5
三、研究思路	7
四、研究架构	9

第一部分 法学个体主义方法论下环境权研究反思

第一章 环境权研究理论述评	15
第一节 环境权权利论	16
第二节 环境权结合论	34
第三节 环境权否定论	41
第二章 传统法学个体主义方法论与环境权理论的冲突	44
第一节 传统法学个体主义方法论的法哲学反思	44
第二节 环境整体性与法学个体主义方法论的矛盾	70

第二部分 法学整体主义方法论下环境权的生成

第三章 环境权生成的利益基础	89
第一节 环境权之环境内涵	89

第二节	环境利益的基本属性	108
第四章	环境权生成的主体基础	120
第一节	生态人假设的置疑	120
第二节	社会人主体的确立	136
第五章	环境权生成的权利基础	165
第一节	传统权利的个体性	165
第二节	新型权利的社会性	185
第六章	整体意义上的环境权本质	212
第一节	区别于传统个体权利的环境权	212
第二节	环境权的主体、客体与内容	214
第三部分 法学整体主义方法论下环境权的实现		
第七章	环境权的行使：环境决策公众参与	219
第一节	环境权的积极权能：环境利益管理权	219
第二节	环境利益管理权运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	238
第八章	环境权的维护：环境公益诉讼	257
第一节	环境公益诉讼理论与实践的反思	257
第二节	以环境权为基础的新型环境公益诉讼	274
第九章	环境权的保障：环境责任的特殊性	296
第一节	环境责任内涵及其法学误读	296
第二节	环境责任的损害预防本质	302
第三节	环境责任的特殊责任形式与构成要件	312
总 结	317
参考文献	327



一、研究缘起

(一)

当前，环境权学说分别从通往权利的可能途径（权利的对立面——权力、权利的对立面——义务、权利的扩展面——人权、实体权利的对立面——程序等）进行了尝试论证，然而至今学界都没能够对环境权形成共识性的认识，环境权学理研究仍然面临极大窘境。

首先，环境权的权利主体范围至今没有能够达成基本共识。

学者一般认为，体现环境权的国内法首先是国家宪法。如《葡萄牙共和国宪法》（1976年）第66条规定：“（生活环境与生活质量）1. 任何人都有享有有益健康与生态平衡的人类生活环境的权利和保护这种生活环境的义务……”《菲律宾共和国宪法》（1986年）第16条规定：“国家保护和促进人民根据自然规律及和谐的要求，享有平衡和健康的生态环境的权利。”《韩国宪法》（1988年）第35条规定环境权：“（一）全体国民均享有在健康、舒适环境中生活的权利。国家和国民应努力保护环境。（二）环境权的内容和行使由法律规定。（三）国家应通过住宅开发等政策，努力使全体国民享有舒适的居住条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1992年）第52条规定：“每个人享有健康的生活环境和及时得到有关这方面情况的通报的权利。每个人都应保护和合理利用生活环境。国家关心健康的生活环境，并为此目的确定从事经济和其他活动的条件和方式。”《蒙古国宪法》（1992年）第16条规定：“蒙古国公民有保障地享有以下基本权利和自由：1. 拥有生存权。除非因犯有蒙古国刑法条文所指特大刑事罪，依据法院充分有效的判决施以极刑，严禁伤害人的性命。2. 有权要求在清洁、安全的环境中生活，当环境受到污染、自然失去平衡时要求得到保护。”《俄罗斯联邦宪法》（1993年）第42条规定：“每

个人都有享受良好的环境、被通报关于环境状况的信息的权利，都有因破坏生态损害其健康或财产而要求赔偿的权利。”《朝鲜宪法》（1998年）第57条规定：“国家使环境保护措施先行于生产，保护和改善自然环境，防止环境污染，为人民创造文明卫生的生活环境和劳动条件。”20世纪70年代末美国的《国家环境政策法》第4331条第2款第6目也规定，提高可更新资源的质量，使易枯竭资源达到最高程度的再循环。美国国会认为，每个人都可以享受健康的环境，同时每个人也都有责任参与对环境的改善与保护。从各国宪法或环境基本法所陈述的环境权而言，环境权主体或者是“一国国民”，或者是“所有人”，或者是诸如“每个人”“任何人”“人民”“公民”“所有公民”“全体国民”以及“全体公民”。不难发现，这些主体只有翻译表述方式上的不同，其本质是群体而非个人。

就国际法律文件而言，学者也认为，体现环境权的主要有《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等。1972年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第1条原则宣布：所有人都有权利在体面而康乐的环境中自主地、公平地、富足地生活；为现世与后世，所有人都有不可推卸的义务防范环境遭到破坏与污染、增进环境质量。^{〔1〕}1992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则宣称：“人是可持续发展中备受存眷的核心，他们有权康乐而富有成效地生活在和睦融洽的大自然中。”^{〔2〕}《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等国际性法律文件，几乎都用“人类”来表述环境权的主体。“人类”用语不仅没有国界，也没有政治倾向，更没有贫富差异之分。“人类”指代的是地球上的所有人，包括现代人甚至也包括后代人。

基于前述国际法律文件和各国宪法相关规定，部分学者提出了环境权人类权学说，将人类设为环境权的主体。然而，在当前法律语境下，法律权利的主体应当是明确而具体的。国内法上的“一国国民”“所有人”等、国际法上的“人类”都是群体性意义上的人，而非个体意义上的人。将“一国国民”“所有人”或“人类”等抽象概念作为环境权的权利主体，意味着环境权

〔1〕 Man has the fundamental right to freedom, equality and adequate conditions of life in an environment of a quality that permits a life of dignity and well-being, and he bears a solemn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nd improve the environment for present and future generations.

〔2〕 Human beings are at the centre of concern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y are entitled to a healthy and productive life in harmony with nature.

主体是抽象而缥缈的，背离了当前法学的权利主体理论。权利主体不明确，环境权便成了美丽的空中楼阁。由此，部分学者开始了环境权私权化的旅程，即将环境权主体具体到个人、公民或自然人，即个体享有环境权。对环境权私权学说，赞成者较多。然而，环境利益是公共利益，环境权私权学说难以证成作为公共利益的环境何以成为私人权利，私人又如何能够独自行使体现公共利益的环境权。相反，如果个人享有环境权，意味着个人可以对环境公共利益进行私自处分，这显然违背环境权的设置根本。

由此，环境权既是权利又是义务、环境权既是权利也是权力的学说开始产生。环境权权利义务结合说将环境权这一权利同时解析为义务，环境权权利权力结合说则将环境权这一私有权利同时解析为国家权力，已经背离了环境权作为权利的根本。毕竟，私有权利与国家权力有着根本区别，权利与义务有着完全不同的内在本质。环境权权利义务结合说、环境权权利权力结合说均没有涉及环境权的内在本质。同理，将环境权解释为既是实体权又是程序权的环境权实体程序混合说，也没有触及环境权的内在本质，而是通过“重程序内容”的方式规避对实质内容的探讨。

鉴于前述国际法律文件和各国宪法都认识到环境权对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意义，环境人权说获得了较多认同。然而，缥缈而不具体的西方人权不能给实证法上的环境权提供具体而有益的方案，无法将环境权落实到国家实在法层面，缥缈的人权也只能带出环境权一个缥缈的结果。环境权是社会权的论证者提出了一种全新的解析环境权的路径。然而，对社会权本身研究的不足、社会权本身的不确定性造成了环境权本质属性的证成困难。似乎，环境权主体成了一个无解的难题。这种无解，学者称之为“主体范围不确定”。

理论上，环境权主体范畴难以确认；实践中，环境权就难以落实到国家法律制度中。为维护环境权或者说环境利益的公益诉讼就成了立法难题和司法难题。尽管我国对环境公益诉讼作出了相关法律规定，环境公益诉讼立法走在了理论之前，然而，在立法实务中逻辑混乱的困境、司法实务中难以操作的问题无法避免。因为理论上的不自洽必然导致实务上的混乱。

其次，对环境权的客体范畴至今没能达成基本共识。

环境概念使用广泛，既有环境科学意义上的环境、生态学意义上的环境、宗教意义上的环境，也有地球大环境、人体血液循环小环境等环境。使用领

域不同，环境内涵也不同。对环境做宏观含义的理解，学术上产生了环境权的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如生态核心主义等）之争。对环境做微观含义的理解，学术上又产生了环境权是否存在下位概念的日照权、通风权、景观权、清洁空气权和清洁水权等权利内容。环境内涵的广泛性导致了环境法学上环境概念的模糊性，从而导致了环境权客体范畴的模糊性。自研究环境权以来，环境、环境要素、生态利益，抑或健康、尊严与安全、社会福利，都曾被设想为环境权的客体。环境权的客体范畴学界至今没能达成共识。

当一项权利的客体对象无法确定时，该项权利的权利内容也必然无法确定。享有环境和利用环境究竟是否属于环境权范畴？日照权、清洁空气权究竟是否为环境权的组成部分？环境诉权、环境信息权、参与环境决策权是不是环境权？环境权的本质究竟是什么？这些问题的解答都需要反思环境法学中环境的本质。毕竟，环境权的核心是环境。只有甄别环境法学中的环境内涵，才能明确环境权的客体范畴。

应当说，环境权的权利主体不明与权利客体不明之间必然存在某种逻辑关系。环境权的主体不明在逻辑上一定会影响环境权客体对象研究结论，反之，环境权的客体不明在逻辑上也一定会影响环境权主体研究成果。无论环境权的主体范畴无法确定还是客体范畴难以明确，都是因为传统法学（本书所指传统法学系指近代权利概念产生以来的法学）难以阐释环境权。

（二）

当前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中，法律上的权利是个体的权利。质言之，权利主体是个体性的主体，无论是自然人个人的权利还是社会组织权利，都是个体性的权利。纵使存在所谓的共有权，仍然强调的是主体的个体性。这是自近代权利概念产生以来的基本事实。当然，这一事实并非“显性”认识。个体权利根源于近代法学的个体主义哲学基础。在哲学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的对立中，近代以来的传统法学在历史进展中选择了以个体主义为其哲学基础，并截然地排斥了整体主义。由此，近代以来的传统法学是纯粹的个体主义法学。个体主义法学下的权利只能是个体的权利。

当前环境权研究是传统法学研究，是个体主义法学研究。在传统个体主义法学下，环境权研究的最终目标只能是传统法学意义下的个体权利，即环境权是个体权利。权利是利益的法律保障，利益则是权利的实质内容。利益确认为权利，是利益保障的需要。在传统法学下，个人的财产利益确认为个

体的财产权利，个人的人身利益确认为个体的人身权利，为保障个人利益而采取的保障措施也可以确认为个体的程序权利。概言之，在传统个体主义法学下，个体利益可以确认为个体权利。然而，环境利益并非个体利益而是社会公共利益，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利益是否也可以确认为个体权利呢？不可否认，如果可以将公共利益确认为法律权利，该法律权利一定不是个体权利而是公共权利。作为公共利益的环境利益是无法成就为个体权利的。可见，在传统个体主义法学下，法律权利是以个体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以公共利益为核心的环境权是没有生存空间的。以传统法学为基础，无论何种论证都是无法成就环境权的。这正是国内外环境权学说无法自立的根源，是传统以通往法律权利的所有可能（权力、义务、人权、程序等）为路径对环境权研究进行所有尝试性论证而最终没能对环境权给出合理的解析的根源。

值得质疑的是，传统法学是否应当坚守纯粹的个体主义哲学基础呢？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的关系是对立统一关系。仅仅坚守整体主义或仅仅坚守个体主义都是非理性的。传统法学坚守纯粹的个体主义哲学基础和排斥整体主义，必然导致对个体的偏颇和对整体的忽视。以整体形式存在的公共利益包含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国家利益以公权力为代表。在个体主义法学下，社会利益只能处于权利真空状态。因为在传统个体主义法学下，个体利益可以衍生个体权利，但整体性的公共利益却无法衍生个体权利也无法衍生非个体性的权利。环境有着系统性、整体性特征，环境利益是无法私有化的、整体性的社会公共利益。环境利益的公共属性与传统法学的个体主义之间是一种不可调和的矛盾。以公共利益为内核的环境权无法融入传统法学领域，这是环境权研究困境的根源，是传统个体主义法学无法应对整体性的公共利益保护的表现形式。对待整体利益问题，无法坚守传统个体主义法学思维。因此，在哲学基础上改变传统法学纯粹的个体主义，才能实现法学思维与整体性公共利益保护的吻合。环境利益等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法学的整体主义思维。整体主义是解决环境权问题的关键。

二、法学方法论

在本体论方面，个体主义认为，社会不过是个体的数量加总，社会的实质就是个体。整体主义则认为，社会由个体联合而成，但社会不是个体的数量叠加而是一个新的独立整体。本体论的二元对立随哲学认识论转向而演化

为方法论的二元对立，即个体主义方法论和整体主义方法论。个体主义方法论是指将个体作为学科分析的逻辑基点。整体主义方法论则是指将整体作为学科分析的基本研究单位。传统法学是个体主义法学，传统法律权利是个体的权利，传统法学的方法论是个体主义方法论，即传统法学以个体作为法学研究的基本单元。

环境是整体性的实体系统，环境利益是整体性的公共利益。整体不是个体的简单加总，而是独立于个体之外的新实体。传统法学以个体作为法学研究基本单元，自然无法应对以整体形式存在的环境问题。在传统法学个体主义方法论下，环境权研究只能走向绝境。环境权研究的出路在于法学的整体主义方法论。

当然，对环境问题采取整体主义方法论立场，并非彻底否定传统法学的个体主义方法论。整体主义方法论和个体主义方法论是对立的。个体主义方法论只能为如人身、财产等个体性问题的解决提供研究基础，是无法解决环境等整体性问题的。同样，整体主义方法论也只能为如公共环境等整体性问题的解决提供研究基础，而无法解决人身财产等个体性问题。一味地强调整体主义方法论或个体主义方法论都是非科学的。但整体主义方法论和个体主义方法论也是统一的。对个体性问题坚守传统法学的个体主义方法论，对整体性问题则以寻求整体主义方法论，是辩证看待两种方法论的哲学立场。

我国在《民事诉讼法》^{〔1〕}《环境保护法》中均对公益诉讼作出了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也公布了有关环境公益诉讼的司法解释。纵观公益诉讼的规定不难发现，所谓的公益诉讼都已被私益诉讼所取代。因为无论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都是私益诉讼，而我国立法、司法实践都将环境公益诉讼分别视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公益被私益化对待。而这正是前述以个体主义方法论应对整体性公共利益的表现，是对环境公共利益属性、对环境权本质的理解偏差所导致的。

不以传统法学的个体主义方法论而以整体主义方法论为立场，不以个体而以整体作为本书环境权研究的逻辑基点，是本书区别于当前环境权研究的基本立场。本书拟以环境整体、公众整体作为研究基本单元，对环境权的本质与实现做出阐释，以期能为环境权研究乃至环境法学研究提供一种新的探

〔1〕 本书涉及我国的法律直接用简称，省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全书统一，后不赘述。

索思路，以期能为环保实践、环保立法司法活动（尤其是环境权内容、公益诉讼、公益诉讼权等）做出合乎实际的理论论证。

三、研究思路

本书围绕“在法学个体主义方法论下环境权传统研究为何无果？→在法学整体主义方法论下环境权何以产生？→在法学整体主义方法论下环境权何以实现？”三大问题展开。

围绕第一大问题“在法学个体主义方法论下环境权传统研究为何无果”，本书拟在对当前环境权研究困境进行述评的基础上，以历史分析方法探索法学的方法论问题。所谓方法论不是论方法，而是指代以个体还是以整体作为基本研究单元的内涵，即个体主义方法论还是整体主义方法论意义上的内涵。古代法学以整体主义为方法论，近现代法学则以个体主义为方法论。近现代法学即是本书所称的传统法学。立足法学方法论立场，在基本理论层面探讨传统法学与环境权研究的不相容，环境权研究无法再坚守个体主义方法论，而只能以整体主义为方法论。解答第一大问题即“只能以整体主义方法论研究环境权”，是本书的基础前提。

在解答第一大问题的基础上，围绕第二大问题“法学整体主义方法论下环境权何以生成”，本书拟在讨论环境权生成的利益基础、主体基础和权利基础上，讨论整体主义方法论下的环境权是区别于传统个体权利的新型社会型权利。环境权保障的利益并非个体利益，而是体现为生态利益的社会公共利益。环境权的主体也并非以个体形式而存在的自然人或组织，而是以整体形式存在的公众整体。相应地，环境权也并非传统意义上的个体权利，而是新型的社会型整体权利。

围绕第三大问题“在法学整体主义方法论下环境权何以实现”，拟从环境权的运用、维护和保障三个角度解答环境权作为整体性权利的实现问题。环境权的运用是公众环境利益管理权的行使过程，是环境决策公众参与的基础内容。而环境权维护的核心体现则是环境公益诉讼的提起，环境权以维护环境利益为核心，环境公益诉讼也以维护环境利益为目标。环境权不同于传统个体权利，侵害环境权的责任也不同于侵害传统个体权利的责任。侵害传统个体权利的责任以填补损害为目标，环境权侵害责任不能遵循传统填补损害目标，只能以预防损害为目标。环境权侵害责任的特殊性是保障环境权的基

本条件。

简而言之，以法学整体主义方法论为立场，本书围绕“为何无果？→何以产生？→何以实现？”三大问题，试图解答环境整体利益的权利衍生和权利实现。

本书具体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可做如下图示。

